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322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8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4008962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8962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89620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40089620_ATTACH4.png)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4年臺南市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徵稿比賽」辦法1份，請貴校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10日南市衛疾字第1140167474B號函辦理。
- 二、比賽目的為藉由本次比賽，徵求青少年性傳染病之衛教宣傳素材，以利後續針對學生族群加強性傳染病之防治，冀望透過宣導素材建立學生正確性傳染病防治觀念，以有效降低本市年輕族群性病之發生率。
- 三、參加對象：全國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生。
- 四、報名方式(採紙本或線上報名)：
 - (一)紙本報名者：請印製附件之報名參賽切結書及徵稿授權同意書寄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疾病管制科陳柏皓先生收。
 - (二)線上報名者：請簽署報名參賽切結書及徵稿授權同意書



後將掃描檔案寄至該局承辦人信箱(a00782@tncghb.gov.tw)。

五、報名及稿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紙本報名者之報名日期判定以郵戳為憑；以線上報名者，以不超過9月30日下午11時59分之電子郵件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

六、參賽組別：

(一)國中組：12-15 歲，國中在學學生(七至九年級，含應屆畢業生)。

(二)高中職組：15-18 歲，高中職五專在學學生(一至三年級，含應屆畢業生)。

(三)大專院校組：18 歲以上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升研究所之應屆畢業生)。

七、檢附旨揭比賽企畫書1份(附件1)、社群文案(附件2)及圖卡(附件3)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